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（以下合成“两位实际控制人”）的通知，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购回手续，并与国开证券分别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4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,953 万股和 1,953 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。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 2014-050 号公告。

因上述两位实际控制人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现已履行完毕，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购回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,953 万股和 1,953 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，本次解除质押 1,953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344%，累计质押 3,000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25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，本次解除质押 1,953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344%，累计质押 3,000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25%。

备查文件

1、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分别于国开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